

证券代码：603113

证券简称：金能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76

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关于股票补充质押的通知，秦庆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7年11月17日，秦庆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,010万股首发限售股份质押给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初始交易时间为2017年11月17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1月13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。

2017年12月1日，秦庆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,260万股首发限售股份质押给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初始交易时间为2017年12月1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1月27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6）。

2018年9月13日、14日秦庆平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50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74%）、10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15%）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购回交易日分别为2020年11月13日、2020年11月27日。均为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补充质押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秦庆平先生持有公司19,649.72万股首发限售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07%。本次补充质押后，秦庆平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8,870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.1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12%。

秦庆平先生、王咏梅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并与股东秦璐女士共同构成一致行动人。王咏梅女士持有本公司 2,206 万股首发限售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26%，2018 年 4 月 9 日，王咏梅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00 万股首发限售股份质押给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。秦璐女士持有本公司 12,000 万股首发限售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75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秦庆平先生、王咏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合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9,570 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2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16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说明

本次股票质押是对秦庆平先生 2017 年 11 月 17 日、2017 年 12 月 1 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至风险线，秦庆平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秦庆平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本次质押风险可控，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4 日